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營業額	1,322.6	1,494.1	-11.5
毛利	429.4	486.2	-11.7
經營溢利	353.8	390.5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6.4	242.6	9.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34.31分	人民幣31.24分	9.8

- 營業額減少11.5%至人民幣1,322,600,000元
- 毛利減少11.7%至人民幣429,4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9.8%至人民幣266,400,000元

全年業績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322,598	1,494,105
已售存貨成本		<u>(893,151)</u>	<u>(1,007,934)</u>
毛利		429,447	486,171
其他收入		28,821	22,891
分銷開支		(16,754)	(14,804)
行政開支		<u>(87,704)</u>	<u>(103,803)</u>
經營溢利		353,810	390,455
財務費用	3	<u>(21,104)</u>	<u>(37,719)</u>
除稅前溢利		332,706	352,736
所得稅開支	4	<u>(66,300)</u>	<u>(110,1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	266,406	242,57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56)</u>	<u>3,58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56)</u>	<u>3,5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6,050</u>	<u>246,156</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人民幣34.31分</u>	<u>人民幣31.24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1,312	411,247
在建工程	8	68	8,234
投資物業		9,821	6,4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9,463	24,523
		<u>410,664</u>	<u>450,467</u>
流動資產			
存貨		99,165	141,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49,120	363,8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1	12,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00	7,1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38,775	1,105,204
		<u>1,837,861</u>	<u>1,630,5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19,852	147,8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11	55,101
銀行借款		286,769	270,798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	182
即期稅項負債		15,999	26,540
		<u>493,331</u>	<u>500,4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4,530</u>	<u>1,130,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5,194</u>	<u>1,580,5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9,147	124,068
遞延稅項負債		71,889	56,851
		<u>151,036</u>	<u>180,919</u>
資產淨值		<u>1,604,158</u>	<u>1,399,5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8,475	68,475
儲備		1,535,683	1,331,119
總權益		<u>1,604,158</u>	<u>1,399,5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此項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已適當地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共同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²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³ 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 4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 5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 6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有少數例外情況，並容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自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就目前認為影響不可能太大。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三個主要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i) 非織造材料 | —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 |
| (ii) 再生化纖 | — 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化纖，例如聚酯切片 |
| (iii) 耐高溫過濾材料 | — 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 |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涉及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的化工行業業務。該分部並不符合釐定任何報告分部的定量門檻。該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的行政開支、分銷開支、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的在建工程、投資物業、部分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部分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財務租賃應付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予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列賬。

(i) 報告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織造材料		再生化纖		耐高溫過濾材料		其他		總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37,816	1,226,949	175,408	188,960	100,777	72,002	8,597	6,194	1,322,598	1,494,105
分部間收入	1,675	1,246	10,648	11,656	-	-	-	791	12,323	13,693
分部溢利/(虧損)	388,659	453,706	31,513	31,320	6,495	(644)	2,780	1,789	429,447	486,171
折舊	16,693	14,147	5,994	5,714	11,745	12,486	293	295	34,725	32,642
其他重大的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	7,640	14,144	-	-	7,640	14,144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11,057	5,618	4,086	547	67	6,843	6	-	15,216	13,008
於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53,972</u>	<u>132,930</u>	<u>50,868</u>	<u>67,521</u>	<u>138,508</u>	<u>178,870</u>	<u>4,532</u>	<u>4,532</u>	<u>347,880</u>	<u>383,853</u>

(ii)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334,921	1,507,798
撇銷分部間收入	<u>(12,323)</u>	<u>(13,693)</u>
綜合收入	<u>1,322,598</u>	<u>1,494,105</u>
損益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429,447	486,171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8,821	22,891
分銷開支	(16,754)	(14,804)
行政開支	(87,704)	(103,803)
財務費用	<u>(21,104)</u>	<u>(37,71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32,706</u>	<u>352,736</u>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47,880	383,853
未分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20	170,099
在建工程	–	2,320
投資物業	9,821	6,4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4,283	21,787
存貨	7,825	7,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49,120	363,8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1	12,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00	7,1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38,775	1,105,204
	<u>2,248,525</u>	<u>2,081,011</u>
綜合資產總值	<u>2,248,525</u>	<u>2,081,011</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090,343	1,166,207
香港	164,901	286,233
其他	67,354	41,665
	<u>1,322,598</u>	<u>1,494,105</u>
綜合收入總額	<u>1,322,598</u>	<u>1,494,105</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織造材料分部		
客戶a	287,452	181,934
客戶b	209,067	209,248
客戶c	163,947	150,264
	<u>287,452</u>	<u>181,934</u>
	<u>209,067</u>	<u>209,248</u>
	<u>163,947</u>	<u>150,264</u>

各主要客戶指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3. 財務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費用	6	17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1,098	24,146
— 可換股債券	—	13,556
	<u>21,104</u>	<u>37,719</u>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在損益中作如下確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50,144	97,145
去年撥備不足	1,118	—
	<u>51,262</u>	<u>97,145</u>
遞延稅項	<u>15,038</u>	<u>13,021</u>
	<u>66,300</u>	<u>110,166</u>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8月14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可享有所得稅稅務寬減，按優惠稅率15%納稅。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的所得稅開支撥備已應用相關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12月26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符合資格申請就再生化纖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兩年的營業額享有免繳10%的所得稅稅務寬減。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640	14,144
核數師酬金	1,669	1,502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893,151	1,007,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95	46,359
投資物業折舊	899	1,034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40	4,20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4
	3,866	4,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4)	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75	(54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5,004	5,658
研發開支(附註(ii))	11,637	16,46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8,764	49,794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3,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4	1,081
	59,868	53,878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70,919,000元(2013年：人民幣61,046,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44,000元(2013年：人民幣2,760,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6.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分) (2013年：3.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分))	21,617	21,615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1分) (2013年：2012年末期股息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3分))	39,869	40,820
	61,486	62,435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2分)，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66,406</u>	<u>242,57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6,422,000</u>	<u>776,422,000</u>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261,000元及人民幣574,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1,643,000元及人民幣5,148,000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9,453	368,597
減：呆賬撥備	<u>(21,784)</u>	<u>(14,144)</u>
	347,669	354,453
應收票據	<u>1,451</u>	<u>9,386</u>
	<u>349,120</u>	<u>363,839</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2013年：30日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183,400	155,383
31至60日	105,366	116,559
61至90日	24,715	66,665
91至120日	3,565	5,139
121至150日	6,166	4,577
151至180日	6,464	653
超過180日	17,993	5,477
	<u>347,669</u>	<u>354,453</u>

於2014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21,784,000元（2013年：人民幣14,144,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9,321,000元（2013年：人民幣12,082,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852	147,877
應付票據	12,000	—
	<u>119,852</u>	<u>147,877</u>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58,968	59,151
31至60日	29,856	69,156
61至90日	8,507	11,693
91至120日	5,118	5,336
121至150日	770	1,537
151至180日	1,534	233
超過180日	3,099	771
	<u>107,852</u>	<u>147,877</u>

11.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776,422,000	77,642,200	68,474,747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結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602	322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按金	-	7,24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2,34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1,000	-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還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2,026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2,240	2,240
向一家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38,523	32,951
向關連公司銷售製成品	402	831

- (c)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關連公司已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83,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83,000,000元)。

- (d)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及關連人士已共同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共約人民幣300,000,000元(2013年：無)。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 董事	3,840	4,208
— 主要管理層	<u>1,702</u>	<u>762</u>
小計	<u>5,542</u>	<u>4,970</u>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董事	27	24
— 主要管理層	<u>13</u>	<u>12</u>
小計	<u>40</u>	<u>36</u>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董事	—	302
— 主要管理層	<u>—</u>	<u>1,710</u>
小計	<u>—</u>	<u>2,012</u>
總計	<u><u>5,582</u></u>	<u><u>7,018</u></u>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1,42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025</u>	<u>972</u>
	<u><u>11,445</u></u>	<u><u>1,622</u></u>

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15年3月20日，董事議決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予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支付予股東。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東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差別化再生化纖、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及耐高溫過濾材料。作為製造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可以作為濾料濾袋、裝飾建材、鞋材家紡等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還可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要，量身訂製合適的產品，包括具有防水、抗菌、防紫外線及阻燃等功能的功能性非織造材料。於2014年，本公司獲美國《Nonwovens Industry》行業雜誌評定為2014年度世界非織造布生產商40強企業之一。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鑫華公司品牌價值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評定為人民幣12.5億元，是2014年中國紡織服裝行業品牌價值50強企業之一。

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及9條針刺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約為103,000,000碼及57,000,000碼，合共年產能約為160,000,000碼。於2014年，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對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需求有所下跌。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及營業額比2013年分別下降了約1.7%及15.4%。但受惠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故非織造材料毛利率比2013年上升約0.4個百分點至37.4%。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對非織造材料新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拓展。於2014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德國COROPLAST FRITZ MULLER集團的合作，供中高級汽車電路應用的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銷售金額較2013年上升了206%至人民幣約16,000,000元。此產品性能優異，本集團已跟對方建立了長期配套供應關係。本集團目前生產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產能約為5,000,000平方米，目前產能已達飽和。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將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產能增加至15,000,000平方米。本集團會繼續提高研發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汽車用線束帶終端產品，延深產業鏈及細化產品結構，加快實現產品向更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轉型升級，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增強市場競爭力；加大非織造材料產品結構升級力度，增加汽車、建築等產業用產品的比重，以達至較高的收益水平。

再生化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2,000噸，每年可處理PET廢瓶片約53,000噸。由於受到國內對再生化纖需求下跌之影響，本集團再生化纖的銷售量較2013年下跌約2.9%；再生化纖營業額亦隨著需求量下滑，相比2013年下降約7.2%。但受惠於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個百分點至18.0%。於2015年，本集團將對再生化纖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與升級，持續拓展纖維循環綜合利用，提升再生化纖產品的性能與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耐高溫過濾材料

本集團擁有3條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1,000,000平方米。於2014年，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銷售量約2,500,000平方米，較2013年增加約63.0%，營業額亦較2013年大幅增加約40.0%至約人民幣100,800,000元。本集團的過濾材料業務已跟多個國內知名企業包括中國建材、中材科技、大唐發電、神華集團、龍淨環保、菲達環保、龍欣環保及新中環保等展開銷售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本集團會針對工業除塵過濾市場的營銷渠道和體系，逐步建立除塵解決方案及除塵運行服務，以服務營銷來拓展客源。本集團會繼續創新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銷售模式，由產品導向向服務導向轉變；並通過整合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內外相關資源，引進能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高水平優秀人才。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投入，在多種纖維覆膜技術、耐惡劣環境的過濾材料以及袋式除塵實時監控等產品方向開展創新攻關。隨著中國政府加強對節能環保產品的支持及中國《新環境保護法》的正式實施，相關的環保技術和產業市場將會加快發展。作為非織造材料中的一個細分行業，耐高溫過濾材料行業將隨著國家對環保的要求趨嚴，市場需求將快速上升。

產品研發

本集團一貫秉承「環保拓新，科技興世」的產業理念，鑫華公司作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福建新型非織造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中國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通過了SCS Recycled環保認證；CNAS實驗室認證；OEKO-TEX STANDARD 100環保產品認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同時，堅持以科技進步為驅動。本集團於2014年完成科技項目立項4項，產業化項目立項1項；完成8個新產品開發及通過科技評審2項，其中「環境友好型高吸油再生聚酯非織造布的研究與應用」獲得國際先進。主持編寫行業標準1項，參與制定行業標準2項。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26項專利，申請專利共77項。

在2015年，本集團將創新驅動轉型升級，改變對投資驅動、要素驅動的依賴轉為依靠科技、品牌、人才管理新機制以及經營模式的創新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在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的基礎上，更加突出產品的性能及節能環保等綜合優勢，以科技創新為基礎不斷調整產品結構，以創新超越經濟環境，整合資源，搭建纖維循環綜合利用研究平台，逐步構建在功能化、差異化、智能化、信息化、綠色清潔化產品的核心技術，在跨行業、跨領域的市場中尋找和培養新的增長點，促進產品升級和高附加值終端產品的研發應用。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強與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對研發新產品及技術的合作。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比去年減少約11.5%至約人民幣1,322,6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約9.8%至約人民幣266,400,000元。

營業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2,6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1.5%或約人民幣171,5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對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需求有所下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37,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5.4%或約人民幣189,1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化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5,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2%或約人民幣13,6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耐高溫過濾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8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0.0%或約人民幣28,8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6%（2013年：21.9%），而中國（香港除外）銷售額則佔約82.4%（2013年：78.1%）。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約103,300,000碼，較去年減少約1.7%。再生化纖的銷售量約21,300噸，較去年減少約2.9%。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售出耐高溫過濾材料約2,500,000平方米，較去年增加約63.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9,400,000元，較2013年減少約11.7%或約人民幣56,700,000元。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因銷售額下降所致。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90.5% (2013年：93.3%)，而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7.3% (2013年：6.4%)。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2.5%，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8.0%，較去年增加約1.4個百分點。年內，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500,000元 (2013年：虧損人民幣600,000元)，毛利率約為6.4%。

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較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3% (2013年：1.0%)。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物的物流及運輸費用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16,1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減少及本集團加強對整體行政開支的管理所致。撇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相對營業額的比率為約6.1% (2013年：6.0%)，與去年接近相同。

財務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16,600,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13年7月贖回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2014年無需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利息。

所得稅開支

鑫華公司已獲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4年1月1日起可享有所得稅稅務寬減。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3年的約31.2%減少至約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6,400,000元，相比2013年增加約9.8%或約人民幣23,8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純利率約20.1%，相比去年提高約3.9個百分點。純利率提高主要由於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4.31分(2013年：人民幣31.24分)，相比2013年增加約9.8%。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乃由於年內純利增加所致。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任何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39,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年內的應用是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8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00,000港元以用作成立過濾材料生產廠房及約23,900,000港元以用作擴大現有技術中心及成立一間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38,8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05,2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2013年：人民幣7,1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縱然如此，管理層亦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65,9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94,900,000元)，其中約78.4% (2013年：68.6%) 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5.2% (2013年：67.6%) 借款按固定借款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6.3% (2013年：19.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年內的資產總額上升及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5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3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04,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399,6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3,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64,300,000元)、約人民幣64,600,000元(2013年：人民幣73,3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00,000元(2013年：人民幣6,500,000元)，作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6,3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1,600,000)及人民幣600,000元(2013年：人民幣5,100,000)。

前景展望

面對近年國內空氣質素惡劣和水質污染等問題，中國政府致力發展環保產業及實施不同的綠化環保政策。本集團的耐高溫過濾材料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可應用於發電廠、鋼鐵廠、水泥生產、垃圾焚燒及其他重工業的廢氣排放系統，大量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中國《新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1月1日正式實施，加強了對非法偷排、超標排放、逃避檢測等行為的處罰，將倒逼違法企業迅速糾正污染行為。《大氣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亦已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將對無證、超標、超總量、監測數據造假等污染行為處以罰款，責令停產整治以及關閉等行政處罰。隨著中國政府及人民對環保意識越加提升，未來幾年環保投資需求非常巨大，對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針對耐高溫過濾材料發展的瓶頸，本集團會緊跟市場腳步，根據產業政策，工業門類特點，進行細化安排相應營銷策略，並以電力行業為主，水泥行業為重點，全面展開市場拓展

工作。同時，本集團將以技術營銷理念推動整體銷售工作，通過加強員工的專業技能培訓，提高營銷隊伍整體素質，從單純賣產品向賣技術、賣服務轉變，為客戶量身定制技術解決方案，增強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在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的基礎上，沿產業鏈挖掘新產品，以環保、節能低碳、清潔生產為出發點推動科技成果轉化，擴大粉塵顆粒過濾的應用領域，向有害氣體吸附、工業廢水處理等領域邁進，使產業用非織造材料發揮材料、結構、功能一體化的作用，提高市場競爭力，實現新突破。

本集團將不斷調整產業結構，深化科技管理，提倡協同合作，實現產業升級。本集團將立足於縫編及針刺等非織造技術和裝備的基礎優勢，使科技研發力量聚焦於市場最需要、最迫切的領域，加強產學研利益共同體建設，把創新鏈建立在產業鏈上，推進產業鏈與科技創新的深度融合，加強自主創新能力，突破、深化無紡布線束膠帶以及PTFE覆膜技術的研發，提升現有產品的附加值。中國節能海東青將充分利用「差異技術、異位營銷」的優勢，在鞋材及家紡等傳統領域繼續深耕發展外，憑借產品創新和完善的客戶服務體系，亦會加大研發力度、改進和推廣在汽車及建材等產業用途的非織造新產品。通過不斷進行產品升級、擴大應用領域，滿足高端市場需求，加快實現向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產品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中國節能的合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工業消費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中國節能將發揮其在節能環保領域的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發展條件，助推本集團在產業用非織造材料的拓展，爭取在高端工業除塵高溫濾料產業的競爭優勢和領導地位，支持本集團做大做強「城市礦產」資源化利用產業。

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國節能海東青通過不斷創新技術，有的放矢採取一系列措施。在耐高溫過濾材料方面，通過與下游工業合作銷售或收購下游工業為終端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加大產銷售層面。在再生化纖方面，通過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產品。同時，提高再生化纖內部自用生產非織造材料的比例，提升本集團抗擊市場風險能力。通過技術改造，不但提升了現有裝備生產品質水平，提高了產品生產效率和優等品率，同時也降低了生產成本，為核心產品佔領市場提供了保障。本集團將繼續以推動、經營、節約、研發、應用為指導思想，全面踐行抓細節、重成本、導消費的精細管理，力爭將本集團全面打造成一個技術型科技集團。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1,001名僱員(2013年：979名)。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持續關注和鼎力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和付出。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把握有利的行業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產業的優勢，以穩健、持續的發展，攜手各方共同創造更高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初步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潘頌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